**高雄港第三船渠遊艇碼頭試營運公告**

※**說明**：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為高雄港第三船渠遊艇碼頭各項安全、管理、服務措施得以完善，包含門禁管理系統、消防設備安全、岸水岸電及儲值系統、申請作業流程與管理制度、試營運意見彙整與檢討等，以確保遊艇進出與碼頭管理安全無虞及未來正式營運之優化與調整，特開放高雄港第三船渠遊艇碼頭試營運，歡迎遊艇使用人申請停泊。

※有關高雄港第三船渠遊艇碼頭開放遊艇停泊受理申請說明如下：

1. **開放申請停泊船型：42呎以下遊艇或帆船。**(須檢附遊艇證書、船主身分證明文件、受託人身分證或公司登記證明影本、非本國籍遊艇申請來臺特許期限證明文件影本【非本國籍遊艇申請泊位應提供】、委託書【非船主申請時始需提供】)
2. 試營運開放停泊水域及時段：
3. 開放停泊水域：**高雄港第三船渠遊艇碼頭**。
4. 開放停泊時間：**自即日起至6月29日止。**
5. 開放遊艇泊位：**30席。**
6. 受理申請方式：

受理申請方式以本公告為主，請有需求之船主**於公告開放之日期時間起填寫線上表單進行申請(連結如附)**，本次申請經審核文件通過，按申請人送件時間序以先申請者優先安排使用，**額滿為止，申請人不得異議）**。

1. 收費內容：

**試營運期間免收停泊費，岸水岸電依實際使用度數計費**。

1. 第三船渠遊艇碼頭聯繫資訊：
   1. 官方LINE帳號：@904nngod（務請於加入後傳訊息與窗口確認）
   2. 辦公室地址：高雄市鹽埕區大義街2-2號 C8-5倉庫。
   3. 辦公室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，上午9時至下午17時30分止。
   4. 聯繫電話及E-MAIL：07-5369372或0909-571-473；[basinno3@gmail.com](mailto:basinno3@gmail.com.tw)；海洋局07-7995678#1820。
2. 第三船渠遊艇碼頭試營運停泊須知：
   1. 請遊艇使用人務必於開放時間內停泊，並遵循碼頭停泊須知和指示，確保遊艇停放在指定位置，並提供緊急聯絡資訊，保持聯繫暢通。
   2. 本次免費停泊僅限試營運期間，正式營運將重新辦理泊位申請，故停泊 期滿後請務必於規定期限離場，逾期未離場者，海洋局將視個案情形，暫停其日後申請第三船渠遊艇碼頭停泊資格，違規情節嚴重者，將依「商港法」等法令規定報請有關單位處理。
   3. 試營運停泊期間不得從事攬客營業、經營營利事業等商業行為。
   4. 如需付費使用岸水岸電，請洽第三船渠遊艇碼頭辦公室。
   5. 本碼頭除依國際避碰規定及商港法約束船隻航行行為外，並請遵守「海洋污染防治法」、「商港港務管理規則」、「高雄港船舶航行規定」、「高雄港水域船舶交通服務作業指南」、「公告愛河灣及第三船渠水域遊憩活動範圍、種類暨應遵守注意事項」及其他法令規定，違反者依相關法令處理。
   6. 船舶於高雄港區航行時應全程開啟船舶自動識別系統（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System，AIS）及守聽特高頻(Very high frequency，VHF)無線電指定頻道（前鎮河以北14頻道、前鎮河以南12頻道、港外11頻道），且不得於港區航道漂行或逗留。
   7. 船舶所有燈號、喇叭、航儀設備要保持正常使用狀態。
   8. 獲准泊靠期間，未經海洋局許可，禁止私自調換船席、停泊於非所屬之船席位或停靠未核准之船舶。
   9. 本碼頭席位僅提供停泊使用，使用人應自行負責船舶安全及船上財物保管，海洋局對任何損害皆不負保全責任。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災事變造成碼頭船席位損壞，致使申請人船舶受損時，海洋局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   10. 海洋局因政策、活動、維護、修建、災防處置或其他事由，不能按原核准時間、船席提供使用者，應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船席，申請人應依通知內容自行移泊。
   11. 違反上列事項者，海洋局得廢止核准之泊位，並依第(六)點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
3. 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及海洋局說明辦理，針對申請或現場停泊有其他問題，請洽第三船渠遊艇碼頭辦公室。
4. 線上申請連結：https://forms.gle/VkR1Tbkm99gi2S1R7